





犯 種 類	犯 狀	處 罰		刑 罰		者 計		管 轄		豫 判		免 訴		消 滅		留 置		合 計
		徒 刑	懲 役	罰 金	拘 留	科 料	沒 收	違 背	事 送	無 罪	及 棄 却	及 懲 治 場						
蠶 種 檢 査 規 則																		四八
國 稅 徵 收 法																		一〇六
隱 田 切 開 切 添 地 處 分																		二
地 方 長 官 及 警 視 總 監 ノ 發 ス ル 命 令 ニ 違 背 ス																		二二六
移 民 保 護 規 則																		一〇七
商 法 ニ 從 ヒ 破 産 宣 告 ヲ 受 ク																		一四
通 貨 及 證 券 摸 造 取 締 法																		一七
勳 章 記 章 ニ 類 似 ノ 標 章 チ 佩 用 ス																		四八
馬 匹 調 査 及 檢 査 規 則																		一七
種 牡 馬 檢 査 法																		二六
害 蟲 驅 除 豫 防 法																		二
實 印 ヲ 預 ケ 預 カ ル																		三六
地 方 長 官 ノ 許 可 ア ケ ズ シ テ 調 査 院 醫 生 ノ 觀 察 料 ヲ 徵 收 シ 又 ハ 醫 生 料 金 等 徴 收 ス																		六
森 林 法																		五二九
開 港 港 則 法																		六
電 氣 事 業 取 締 規 則																		六
總 計		二二	二二	一七	一七	八七	八七	二四	二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九六八
內 女		一一	一一	一七	一七	八七	八七	二四	二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九六八
內 男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九六八
明 治 三 十 一 年		四	四	一七	一七	二四	二四	二八	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七七
同 三 十 年		二	二	四七	四七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五三
同 二 十 九 年		二	二	四二	四二	二七	二七	二五	二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七三
同 二 十 八 年		二	二	二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九一	九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四七
同 二 十 七 年		二	二	一三	一三	一八	一八	二五	二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四七
同 二 十 六 年		二	二	一三	一三	一八	一八	二五	二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四七
合 計		二二	二二	一七	一七	八七	八七	二四	二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九六八

本表員數前表人員ト差異アルハ違警罪ノ即決裁判ニ係ル諸規則違犯被告人ヲ算入セシニ由ル此人員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同二十九年 同二十八年 同二十七年 同二十六年

二八、九九五 二二、七五八 二二、一〇五 一九、四四一 二六、八〇八 二〇、九四三

第一〇一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罪 狀	拘 留		科 料		計		管 轄		豫 判		免 訴		消 滅		留 置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四六三	一〇八	二〇〇	一〇一	六五	六五	一	一									七三三
密ニ淫賣ヲ爲シ又ハ其謀合容止ヲ爲ス	三九八	六四八〇	一五一	一二二	八二	八二											八四五八
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屋内ニ潜伏ス	一八三	五	一〇	一〇	二	二											二〇三
定マ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業ナクシテ諸方ニ徘徊ス	一一〇	九三三	九一	二	六	六											一一一〇
官許ノ墓地外ニ於テ私ニ埋葬ス	一一	一七	一一	二七	二七	二七											一七七
人家ノ近傍或ハ山野ニ於テ濫リニ火ヲ焚ク	七四	一	三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三九
不熟ノ果物或ハ腐敗シタル飲食物ヲ販賣ス	六	三	二七	三三	九七	三八一											三八七
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ケタル規則又ハ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	一七一	一〇	二八	一〇	三〇	三三											三三〇
公然人ヲ罵詈訾弄ス	九六	八	八一	一一	一一	二〇											二五八
濫リニ馬車ヲ疾驅シテ行人ヲ妨害ス	二〇	一	三五	二	二	二											三八〇
夜中燈火ナクシテ車馬ヲ疾驅ス	一〇六	一	一四	一	九	一五											一五五九
瓦礫ヲ道路家屋園圍ニ投擲ス	七七	一	八	一	三	一六											一七八
汚穢物ヲ道路家屋園圍ニ投擲ス	二二	一	六	一	一	一〇											一一一
警察ノ規則ニ違背シテ工商ノ業ヲ爲ス	一五	四	二	二	七	三											三二〇